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2 年 2 月 1 日湖農工圖字第 1020000565 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二、目的：

為遵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使用目的，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訂定本要點，以為使用本校校園網路遵循之規範。

三、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使用者皆適用之。

四、使用規範

-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於校園網路內務必使用合法軟體，而由網路上所存取之任何資源限個人使用，並禁止下載無合法授權之音樂(尤其是 MP3)、影片及非法軟體。
- (二) 未經核可禁止使用點對點檔案共享 (P2P) 軟體 (如：Foxy、BT、EZPeer... 等)。
- (三) 個人電腦所有登入帳號均需設定密碼，且需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所有電腦經一定時間未經使用後，應跳出登入使用者畫面，並需輸入密碼後才能繼續使用、若遭他人非法使用需負相關責任。
- (四) 禁止在校園網路內使用網路連線方式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 (如：網路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 (五) 未經核可禁止在校園網路內架設路由器 (Router)、IP 位址分享器、或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 (如：WWW、FTP、BBS、Mail... 等)。
- (六)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七)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八) 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從事未經學校許可之商業行為。
- (九) 若本校使用者涉嫌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觸犯法律及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本校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者資訊。

- (十) 禁止破壞校園網路公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路訊號傳輸...等，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事宜。
- (十一) 網路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認證資訊，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並負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 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洩漏所擁有的帳號及密碼資料，造成系統安全可能的重大威脅。
- (十三) 本校離職之教職員工或兼任各項職務所使用之網路資源，於離職生效或解除該職務後，除電子郵件信箱得向資訊管理中心申請保留轉信之權利半年外，其餘網路資源帳號之使用權，立即停用。

五、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理

(一)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1、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2、學生送交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3、教職員工由資訊管理中心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限期改善，若累犯三次(含)以上，教職員送交人事室處理、技工工友送交總務處處理。

(二) 若上列行為涉及違反法律時，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六、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